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育玫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wnw4102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53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417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6場次特殊教育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15年6月8日原研字第11500019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共辦理6場次，研習日期分別為115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）、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、115年7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、115年7月23日（星期四）、115年8月6日（星期四）及115年8月19日（星期三），研習相關資訊詳如附件。

三、本案詳細內容請參閱各場次研習實施計畫，並依各計畫所訂報名日期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 報名（請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）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中原大學承辦人李欣芸專案助理，聯絡電話：

輔導處 115/06/17 09:06



1150002953

有附件

03-2656751。

五、檢附本案來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